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自该议案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行使上述决策权力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主要方式为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

（三）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利明先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其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